

证券代码：300951

证券简称：博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9:15至15:00内的任意时间。

(二) 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路26号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思通先生。

(六) 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64人，代表股份116,471,670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91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15,886,19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41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61 人，代表股份 585,4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8%。

## (二)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61 人，代表股份 585,4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8%。

(三)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要求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所示：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 1.01 提名徐思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116,311,7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5,5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870%。

表决结果：通过，徐思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1.02 提名史新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116,310,8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4,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331%。

表决结果：通过，史新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1.03 提名王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116,310,7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4,5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162%。

表决结果：通过，王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 **2.01 提名黄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116,310,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4,5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173%。

表决结果：通过，黄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2.02 提名赖晓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116,310,7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4,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166%。

表决结果：通过，赖晓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2.03 提名黄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116,310,7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4,5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169%。

表决结果：通过，黄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6,448,2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9%；反

对 15,1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弃权 8,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62,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016%；反对 15,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27%；弃权 8,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57%。

表决结果：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6,44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 14,2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57,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569%；反对 14,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73%；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58%。

表决结果：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对各子议案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 **5.01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同意 116,023,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0%；反对 436,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45%；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7,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081%；反对 436,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081%；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38%。

表决结果：通过。

## **5.0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116,023,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0%；反对 436,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45%；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7,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081%；反对 436,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081%；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38%。

表决结果：通过。

## **5.03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 116,018,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07%；反对 436,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45%；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2,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541%；反对 436,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081%；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78%。

表决结果：通过。

## **5.04 《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同意 116,023,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0%；反对 436,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45%；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7,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081%；反对 436,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081%；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38%。

表决结果：通过。

## **5.05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同意 116,016,9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96%；反

对 436,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45%;弃权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0,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321%;反对 436,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081%;弃权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98%。

表决结果:通过。

#### **5.06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同意 116,015,8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87%;反对 441,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8%;弃权 14,5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528%;反对 441,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621%;弃权 14,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51%。

表决结果:通过。

#### **5.07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 116,017,1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98%;反对 436,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45%;弃权 18,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748%;反对 436,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081%;弃权 18,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71%。

表决结果:通过。

#### **5.08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同意 116,016,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96%;反对 441,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8%;弃权 13,4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0,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389%；  
反对 441,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621%；弃权  
13,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90%。

表决结果：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6,448,8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反  
对 15,1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弃权 7,6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6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092%；  
反对 15,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27%；弃权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81%。

表决结果：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6,448,8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反  
对 15,1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弃权 7,6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6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092%；  
反对 15,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27%；弃权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81%。

表决结果：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 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6,448,8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反

对 15,1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弃权 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6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092%；反对 15,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27%；弃权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81%。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黄怡文律师、马宏继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